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财农〔2020〕10号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 一般债券资金（项目建设）的通知

平桂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一般债券资金（项目建设）的通知》（桂财农〔2020〕28 号）精神，现将易地扶贫搬迁一般债券资金下达存在缺口的项目县（详见附件 1），用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和后续扶持项目建设。请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一、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扶贫”相关科目。确保本批债券资金用于资本性、公益性支出，严格遵守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 2020 年 11 月底前要全部使用完毕。在

债券资金实际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使用情况录入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

二、对因广西易地扶贫搬迁规划调整而超额下达的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融资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将另行制定收回计划。相关项目县要提前做好本级财力统筹工作，确保及时完成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和融资结构调整工作。

三、对于前期已通过一般公共预算等资金渠道支持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的项目县，可以将本批债券资金结余部分统筹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其他脱贫攻坚项目。但须确保用于资本性、公益性支出，并严格遵守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管理使用规定。

附件：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一般债券资金（项目建设）分配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市发展改革委、易地安置中心、扶贫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债务办、监督办、驻局纪检组。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一般债券资金（项目建设）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合计	功能 分类科目
	贺州市		65,510,538.67	
	贺州市本级小计		65,128,574.00	
700010001	贺州市本级	平桂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65128574.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贺州市县级小计		381,964.67	
	自治区直管县小计		381,964.67	
700010003	钟山县小计		381,964.67	
700010003	钟山县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381,964.6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